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i)收購事項；及(ii)授出
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
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七
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ii)授出貸款及接納
認購期權。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
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
批准：(i)收購事項；及(ii)授出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
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3,703,493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86,448,146股股份之權益，
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3%)須放棄在股東特
別大會上就批准：(i)收購事項；及(ii)授出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陳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i)收購事項；及(ii)授出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i)收購事項；及(ii)授出貸款及接納認購期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力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已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17,255,347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收購事項及／或使其生效。	291,301,409 (95.10%)	15,024,000 (4.90%)
2.	確認、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更改契據之條款以及接納認購期權一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貸款協議(包括接納認購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84,437,409 (92.85%)	21,888,000 (7.15%)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